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5-76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人,实参加表决董事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15年8月4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结合近期资本市场情况及公司的实际状况,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审慎分析后,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定价基准日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及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董事会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地自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项调整后,公司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已经2015年11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年8月4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综合考虑

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等内容进行适

当调整,除此之外,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涉及该议案相关子议案的内容调整情况如下:

1.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7月15日,本次发行价格将不低予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0.31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

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

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在此基

础上,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

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

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15日。

本次发行价格将不低予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26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

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

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在此基

础上,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

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

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15日。

本次发行价格将不低予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26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

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

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